

一之書叢學法

# 論總法民

---

著 谿 陽 歐

冊 下

版 出 社 譯 編 學 法 海 上

~~~~~  
行 發 總 局 書 記 新 堂 文 會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 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再版

有 著  
作 權

著 者 歐 陽 谿

出 版 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

印 刷 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

總 發 行 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

總 發 行 所 上海 河南路  
會文堂新記書局

分 發 行 所 北平 琉璃廠  
會文堂新記書局

北平 漢口路  
琉璃廠 交通路  
永漢北

民 法 總 論  
下 冊

定 價 大 洋 一 元 六 角

外 埠 加 郵 費

# 民法總論下冊目錄

第二編 權利之客體……………二五五

第一章 權利客體之概念……………二五五

第二章 物……………二五九

第一節 物之本質……………二六〇

第二節 物之種類……………二六四

第一款 動產及不動產……………二六五

第二款 主物及從物……………二六九

第三款 融通物及不融通物……………二七一

第四款 特定物及不特定物……………二七六

目錄

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五款 代替物及不代替物  | 二七七 |
| 第六款 可分物及不可分物  | 二八〇 |
| 第七款 消費物及不消費物  | 二八一 |
| 第八款 單一物及聚合物   | 二八三 |
| 第九款 無主物及有主物   | 二八五 |
| 第三節 物之孳息      | 二八六 |
| 第一款 天然孳息      | 二八六 |
| 第二款 法定孳息      | 二九一 |
| 第四節 無形之生活資料   | 二九三 |
| 第一款 無形生活資料之意義 | 二九三 |
| 第二款 無形生活資料之種類 | 二九四 |

第三編 權利之得喪及變更……………二九七

第一章 權利之得喪及變更之概念……………二九八

第一節 權利之取得……………二九八

第一款 原始取得……………三〇〇

第二款 繼承取得……………三〇一

第二節 權利之喪失……………三〇三

第三節 權利之變更……………三〇五

第二章 法律事實……………三〇七

第一節 法律事實之意義……………三〇七

第二節 法律事實之種類……………三〇九

第一款 自然事實……………三〇九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款 法律上之行為·····   | 三一〇 |
| 第三節 法律事實之效力·····  | 三一二 |
| 第三章 法律行為·····     | 三一三 |
| 第一節 概說·····       | 三一三 |
| 第一款 法律行為之意義·····  | 三一四 |
| 第二款 法律行為之種類·····  | 三一七 |
| 第三款 法律行為之要件·····  | 三二七 |
| 第一項 標的之可能·····    | 三三〇 |
| 第二項 標的之確定·····    | 三三二 |
| 第三項 標的之合法·····    | 三三五 |
| 第一目 標的須無違法性·····  | 三三五 |
| 第二目 標的須無反社會性····· | 三三八 |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款 | 法律行爲之方式    | 三四六 |
| 第二節 | 行爲能力       | 三五〇 |
| 第一款 | 無行爲能力人     | 三五一 |
| 第二款 | 限制行爲能力人    | 三五三 |
| 第一項 | 限制行爲能力人之保護 | 三五三 |
| 第二項 | 相對人之保護     | 三六四 |
| 第三節 | 意思表示       | 三六九 |
| 第一款 | 意思表示之意義    | 三六九 |
| 第二款 | 意思表示之方法    | 三七三 |
| 第三款 | 意思表示之種類    | 三七四 |
| 第四款 | 無瑕疵之意思表示   | 三七六 |
| 第一項 | 真意保留       | 三七九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項 虛偽表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八〇 |
| 第三項 錯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八三 |
| 第四項 誤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九〇 |
| 第五款 有瑕疵之意思表示                  | 三九二 |
| 第一項 詐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九三 |
| 第二項 脅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九七 |
| 第六款 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               | 四〇二 |
| 第一項 非對話間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            | 四〇三 |
| 第二項 對話間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             | 四〇八 |
| 第三項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爲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| 四〇九 |
| 第七款 意思表示之解釋                   | 四一二 |
|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四一三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款    條件·····         | 四一四 |
| 第一項    條件之意義·····      | 四一五 |
| 第二項    條件之種類·····      | 四一八 |
| 第三項    條件之類似·····      | 四二一 |
| 第四項    條件之限制·····      | 四二六 |
| 第五項    條件之成否·····      | 四二八 |
| 第六項    條件之效力·····      | 四三〇 |
| 第一目    條件成否已定時之效力····· | 四三〇 |
| 第二目    條件成否未定前之效力····· | 四三四 |
| 第二款    期限·····         | 四三五 |
| 第一項    期限之意義·····      | 四三五 |
| 第二項    期限之種類·····      | 四三七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項 期限之限制及到來 | 四三九 |
| 第四項 期限之效力    | 四四〇 |
| 第一目 期限到來時之效力 | 四四〇 |
| 第二目 期限到來前之效力 | 四四一 |
| 第五節 代理       | 四四一 |
| 第一款 總說       | 四四一 |
| 第一項 代理之觀念    | 四四二 |
| 第二項 代理之限制與能力 | 四四七 |
| 第三項 代理之種類    | 四五〇 |
| 第二款 代理權      | 四五二 |
| 第一項 代理權之本質   | 四五三 |
| 第二項 代理權之發生   | 四五四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項 | 代理權之範圍·····    | 四五八 |
| 第一目 | 雙方代理·····      | 四五九 |
| 第二目 | 共同代理·····      | 四六二 |
| 第四項 | 代理權之限制與撤回····· | 四六三 |
| 第五項 | 代理權之消滅·····    | 四六六 |
| 第三款 | 無代理權·····      | 四六九 |
| 第一項 | 廣義之無代理權·····   | 四七〇 |
| 第二項 | 狹義之無代理權·····   | 四七一 |
| 第四款 | 復代理·····       | 四八〇 |
| 第六節 | 無效及撤銷·····     | 四八二 |
| 第一款 | 無效法律之行爲·····   | 四八二 |
| 第一項 | 無效法律行爲之種類····· | 四八四 |

第二項 無效法律行為之轉換……………四八六

第三項 無效法律行為之承認……………四八七

第四項 無效法律行為當事人之責任……………四八八

第二款 得撤銷之法律行為……………四八九

第一項 撤銷之主體及客體……………四九二

第二項 撤銷權之行使及消滅……………四九三

第三項 撤銷之效力……………四九七

第四項 須經承認之法律行為……………四九九

第五項 須得第三人同意之法律行為……………五〇二

第六項 無處分權之法律行為……………五〇四

第四章 期日及期間……………五〇七

第一節 概說……………五〇七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二節        | 期日及期間之意義  | 五〇八        |
| 第三節        |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  | 五〇九        |
| 第一款        | 計算法之種類    | 五一〇        |
| 第二款        | 期間起算點及終止點 | 五一一        |
| 第三款        | 月年之計算法    | 五一四        |
| 第四款        | 年齡之計算法    | 五一五        |
| <b>第五章</b> | <b>時效</b> | <b>五一六</b> |
| 第一節        | 概說        | 五一六        |
| 第二節        | 消滅時效      | 五一七        |
| 第一款        | 消滅時效之客體   | 五二四        |
| 第二款        | 消滅時效之期間   | 五二八        |
| 第三款        | 消滅時效之起算   | 五三三        |

第四款 消滅時效之中斷……………五三六

第五款 消滅時效之不完全……………五五一

第六款 消滅時效之效力……………五五八

第七款 時效之加減與拋棄……………五六二

## 第四編 權利之行使……………五六七

第一章 權利行使之概念……………五六七

第二章 權利行使之限制……………五七〇

第一節 強制權利行使……………五七一

第二節 禁止權利濫用……………五七二

第三章 正當防衛……………五七四

第四章 緊急避難……………五七八

第五章 自助行爲……………五八四

# 民法總論 下冊

歐陽谿著

## 第二編 權利之客體

### 第一章 權利客體之概念

權利之客體。通常稱爲權利之目的物。一稱權利之標的。日本民法所謂權利之目的。其義相同。(日民法第一七九條)公權之客體。當於公法學中說明。民法係私法。故茲之所稱權利之客體。僅屬私權之範圍。

第一、權利客體之意義。權利之客體。約有二意義。其一、係指應服從權利者之相對人。故受權利對抗之各人。爲權利之客體。如債權可以對抗債務人。債務人卽爲債權之客體。物權可以對抗一般人。一般人卽爲物權之客體是也。其二、係指須受權利者支配之貨物。

故依法律而被保護之生活資料。爲權利之客體。如人需衣服以蔽體。衣服卽爲權利之客體。需穀米以充饑。穀米卽爲權利之客體是也。民法所謂權利之客體。乃從第二意義。若第一義所指。通常稱爲義務者。而不稱爲權利之客體。

第二、權利客體之種類。權利之客體。卽權利義務所依據之生活資料。其種類甚多。可大別爲有形之生活資料、及無形之生活資料二種。

(一)有形之生活資料。有形之生活資料。係包括人及有體物言。故(1)人之身體。爲人格權之目的物。又人之自體爲親屬權之目的物。(2)有體物爲物權直接之目的物。而又爲債權間接之目的物是也。

(二)無形之生活資料。無形之生活資料。種類繁多。(1)生命、名譽、自由、氏名、及商號。爲人格權之目的物。人之行爲。爲債權之目的物。又智能之產出品。爲智能權之目的物。(2)權利爲他權利之目的物。如債權爲質權之客體是。又權利及義務。得爲相續權之目的物皆是也。

第三、權利客體之財產。財產有二意義。其一、爲權利客體之財產。其二、乃特種法律關

係之全體。分述如次。

(一)爲權利客體之財產。關於財產之解釋。從來立法例及學說約有三種主張。第一、以有金錢價格即交換價格之目的物爲財產。此爲德意志、法蘭西多數學者所取。第二、以物權債權之目的物爲財產。此僅爲少數學者之主張。第三、以可與人格或地位相分離者爲財產。此爲日本民法所採。如子不能與親權分離。妻不能與夫權分離。身體不能與人格分離。故子、妻、及身體皆不得爲財產之類是。三說之中。第一說以有無金錢價格爲標準。在原始時代。無金錢。無交換。以此推論。則原始時代。將無財產之可言。故此說殊無足採。第二說拘泥物權債權之形式。亦有未當。蓋物權債權之區分。僅由各國立法例之不同。就同品質之物言。有在甲國以之屬於物權。而乙國以之屬於債權者。亦有在丙國以之屬於債權。而丁國以之屬於物權者。故此說亦欠正確。惟第三說以是否可與人格或地位相分離爲標準。其能分離者。卽爲財產。其不能分離者。卽非財產。此種主張。甚爲允當。既無第一說之附會。又無第二說之拘泥。且可杜一切爭論。如受教育之權。教育薪水。原無一定金錢價格。據第一說。將不能認爲財產權。又如著作權。究屬